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12个月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875.65万元，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看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988.00	20,875.65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着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实现收益(人民币)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	1,5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1月3日	已到期收	164,342.47元

		球智选理财产品	品				回	
2	本公司	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1月3日	已到期收回	122,301.37元
3	本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9月26日	已到期收回	113,534.25元
4	本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已到期收回	2,080,684.93元
5	本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已到期	190,904.11元

	司	按期开 放理财 产品	型产 品		日	日	收 回	
6	本 公 司	中银保 本理财- 人民币 全球智 选理财 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产 品	4,600万元	2018 年1 月12 日	2018 年4 月16 日	已 到 期 收 回	456,093.15元
7	本 公 司	平安银 行对公 结构性 存款(挂 钩利率) 开放型 92天人 民币产 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产 品	7,500万元	2018 年2 月2 日	2018 年5 月5 日	未 到 期	-
8	本 公 司	平安银 行对公 结构性 存款(挂 钩利率) 开放型 92天人 民币产 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产 品	2,500万元	2018 年2 月7 日	2018 年5 月10 日	未 到 期	-

9	本公司	中银保 本理财- 人民币 全球智 选理财 产品	保证 收益 型产 品	4,600万元	2018 年4 月20 日	2018 年7 月23 日	未 到 期	-
---	-----	----------------------------------------	---------------------	---------	------------------------	------------------------	-------------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

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将选择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